《促进北京商务中心区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2023年度支持项目申报指南

一、征集时间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7月12日18时

二、申报主体

1、申报主体（除第十八条外）需为在北京CBD功能区、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范围内规范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其中，第十八条支持国际化招商条款申报机构不受此范围限制。

2、对申报主体的支持力度优于本措施相关规定的，按照“政策从优”原则，普遍适用；同时符合本措施和朝阳区其他支持政策条件的企业，不能重复申请和享受财政扶持资金。

3、申报主体及项目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朝阳区相关政策规定，无其他政府部门不予支持的情况。

三、申报要求

本次征集原则上对上一年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北京CBD功能区、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范围内发生的项目，对符合相应条件的主体进行支持。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征集期内登录“朝阳区重点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信息管理平台”官网（https://cycyzj.bjchy.gov.cn/），填写申报信息、提交相关材料，并及时关注审核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通过审核的项目申报单位及时将所需申报材料相关纸质文件（加盖公章）报送至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铜牛国际大厦10层北京CBD招商服务中心，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原始文件整理工作，以备核查。

四、咨询方式

联系电话：010-58787676，010-58787677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基础材料**及**附加材料**。

* **基础材料** （模板详见附件）

1、《附表：2023年促进北京商务中心区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支持项目申报资料》（以下简称“附表”），含资金申请表、企业信息表、基础材料汇总表等。

2、《朝阳区产业政策申请承诺书》。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民办非企业机构需递交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民办非企业机构需递交上级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登记证书等）。

4、申报主体上一年度完税证明。

5、自“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申报主体的信用报告。

* **附加材料**

请参照对应条款具体要求。

六、具体要求（含附加材料）

领域一 推动总部经济能级倍增跃升

**第一条 加快推动总部机构聚集。新认定或新迁入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租用办公用房，连续三年累计给予不超过1500万元租房补贴。新设立或新迁入的《财富》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等总部型机构，给予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参照朝阳区商务局《2023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条，由朝阳区商务局具体执行。

**第二条 积极吸引头部企业落户。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中国服务业、制造业、民营等相关“500强”头部企业总部，央企总部及其二级以上子公司，经认定根据综合贡献给予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 （一）支持方式与标准

# 1、头部企业认定标准：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最新公布的榜单及其他同级别权威榜单；

# 2、奖励及补贴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综合贡献。

（二）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1、头部企业需提供申报当年或申报前一年由知名机构出具的榜单排名证明文件（如榜单页面打印件）；

2、央企二级以上子公司需提供母公司出具的证明材料。

**第三条 鼓励新设功能性总部。新设立或新迁入投资、结算、采购、销售、研发等功能性总部，经认定根据综合贡献给予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支持外资研发机构设立发展，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外资研发总部、专职研发人员占比超70%的独立法人外资研发中心，经认定根据综合贡献给予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 2021年发布《促进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北京CBD高质量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鼓励跨国公司在区域内设立研发中心、创新中心、结算中心、采购中心和销售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新落户机构按照当年租金的50%连续三年给予补贴，总补贴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根据该项规定已申报成功的企业，按照原《办法》延续执行；本措施生效后申报的企业，按新政策执行：

（一）申报条件

# 总部企业母公司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50%，自身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不低于100万美元，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 1、奖励及补贴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综合贡献；

# 2、外资研发总部由北京市商务局认定。外资研发中心由北京市科委认定。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1. 母公司出具证明企业承担相应总部功能的材料；
2. 申报企业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功能性总部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情况简介、投资方在中国投资情况、股权架构图（股权比例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设功能性总部的原因、功能性总部基本情况、职能和发展计划等；
3. 专职研发人员占比超70%证明材料。
4. **推动总部企业提级发展。**

**①新增业务功能的总部企业，经认定根据综合贡献给予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 参照朝阳区商务局《2023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四条，由朝阳区商务局具体执行。

**②支持跨国地区总部企业成为AEO高级认证企业，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为经北京商务局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2、申报企业获得海关颁发的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1、北京市商务局颁发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证书（电子或纸质版）；

2、海关颁发的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领域二 建设一流千亿规模国际级商圈

**第五条 加大优质品牌企业入驻。**

**①扩大北京CBD知名品牌首店首发优势，新开设品牌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资金支持；举办知名品牌新品发布活动，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

# 参照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加快引导时尚类零售企业在京发展的指导意见（2022-2025年）》第三项，由北京市商务局具体执行，申报联系电话： 55579592。

**②引入国际知名商业品牌直营店，经认定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

（一）申报条件

1、国际知名商业品牌直营店累计销售额需达3000万元；

2、申报对象入驻本区域后，运营稳定，业绩良好，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1、按照实际租金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30%；按照店面装修建设等投资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20%，且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

2、申报主体租赁协议不满3年或利用自有房屋做经营的，需承诺在获得财政资金支持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得少于2年，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2年内有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应退回相应补助资金。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1、需提供销售额及证明材料；

2、需出具费用明细表，可包含房租、装饰装修等；

3、租房合同、租金支付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等；

**③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突出贡献零售企业（重点支持汽车类、电商平台类、时尚零售类等）、零售业交付或结算中心（含增设），经认定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资金奖励。**

参照朝阳区商务局《2023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五条，由朝阳区商务局具体执行。

**④加大新消费品牌培育力度，获得上一年度北京市新消费品牌政策支持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资金奖励。**

参照朝阳区商务局《2023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八条，由朝阳区商务局具体执行。

**第六条 加强新兴及服务消费培育。**

**①便利进口商品消费，支持开设跨境商品直购体验中心、进口商品直营店，连续三年累计给予不超过600万元租房补贴。**

（一）申报条件

1、与楼宇签订5年及以上租赁协议，且租赁面积达到500平米以上；

2、申报对象入驻本区域后，运营稳定，依法使用租用空间，不擅自变更空间用途，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按照年度租金的60%，给予运营主体连续3年补贴，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200万元，总补贴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三）附加材料

1、租房合同复印件、租金支付发票复印件、支付凭证复印件；

2、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企业依法使用租用空间承诺书；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②支持美丽健康消费服务供给，日用化学、生物保健、医疗器械、健康管理等领域企业，年度营业收入实现突破性增长，经认定给予不超过3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须为美丽健康产业重点领域企业法人单位，重点鼓励和支持日用化学、生物保健、医疗器械、健康管理等领域企业。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含）、10亿元（含）、50亿元（含）的美丽健康产业重点领域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1、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表）；

2、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3、具有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年度（近三年）审计报告；

4、其他重要资料。

**③支持餐饮服务水平提升，入选知名榜单的餐饮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 对入选国际知名榜单“米其林”、“黑珍珠”的，参照朝阳区商务局《2023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第八条，由朝阳区商务局具体执行。
* 对入选北京CBD主导评级认定的餐饮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 （一）申报条件

北京CBD商务美食评选活动“金碟奖”认定的餐饮企业。

#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获得2022年度北京CBD美食评选活动“金碟奖”。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入选2022年度“北京CBD商务美食评选活动”榜单的证明材料或证书。

1. **支持消费场景打造。**

**①促进商旅消费结合，获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等国家级文旅品牌，给予2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参照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2023年北京市朝阳区高质量文旅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由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具体执行。

**②支持开展深夜特色街区建设，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2023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由朝阳区商务局具体执行。

**第八条 优化区域消费环境。**

**①支持企业围绕消费升级、环境提升进行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改造，经认定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3000万元资金奖励；支持传统商场改造升级，经认定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1500万元资金奖励。**

参照《2023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七条，由朝阳区商务局具体执行。

**②鼓励建设保税物流中心（B型）等功能型场所，根据运营主体上一年度综合贡献，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申报条件

1、上一年度交易额超20亿元人民币；

2、申报对象入驻本区域后，运营稳定，依法使用租用空间，不擅自变更空间用途，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根据运营主体实际经营情况，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附加材料

1、项目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管理情况、实际运营状况等；

2、海关批准设立的批复文件复印件；

3、运营主体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上一年度完税证明、上一年度交易额完成情况承诺书；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营造文化艺术消费氛围。**

**①促进国际文物艺术品产业发展，新设立或新迁入且上一年度文物艺术品销售或拍卖额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经营企业，根据上一年度综合贡献，连续三年累计给予不超过实际运营成本50%且累计不超过500万元资金奖励；**

（一）申报条件

1、经营企业包括国内外知名文物艺术品拍卖企业、画廊、文物商店等经营企业及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

2、上一年度文物艺术品销售或拍卖额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1、按照申报主体运营成本进行补贴，可包括房租、工程建设、装饰装修、运营、活动举办等，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2、首年给予企业开办、办公用房等运营成本的50%，不超过300万元的补贴；

3、后续两年每年在区域内销售或拍卖额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每年给予运营成本20%、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4、每年度补贴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综合贡献；

5、国内外经营企业排名可参考《THE ARTMARKET A report by Art Basel & UBS》（巴塞尔及瑞银集团）、中国拍卖协会、北京画廊协会等国际级、国家级、北京市级权威机构发布的排名榜单，最终由项目评审认定；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1、新注册申报企业需提供上年度销售/拍卖额证明材料。后续需连续两年提供年度销售/拍卖额证明材料；

2、需提供投资额费用明细表，以及合同、支付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

3、行业协会及研究机构需提供机构履历。

**②鼓励艺术博览会、拍卖会、拍卖周等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场景落地，根据上一年度综合贡献，销售或拍卖额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的主办方，给予不超过实际活动发生费用50%且不超过200万元资金奖励。**

（一）申报条件

1、艺术博览会、拍卖会、拍卖周等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活动在本区域发生；

2、单场活动文物艺术品销售或拍卖额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1、按照实际活动成本进行补贴，可包括场地、运输、保险、搭建、宣传等，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2、交易活动、销售或拍卖额达到3000万元及以上，给予主办方不超过实际活动成本的50%资金支持，单个项目不超过200万元；

3、补贴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综合贡献。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1、申报主体需提供交易活动销售/拍卖额证明材料；

2、需提供活动实际发生费用明细表，以及合同、支付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

领域三 建设数字经济示范新标杆

**第十条 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支持科技含量高、成长速度快的创新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对首次入选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给予3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企业给予8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权威机构发布的独角兽企业榜单的给予80万元奖励，对首次入选权威机构发布的未来独角兽、潜在独角兽榜单的给予50万元奖励。**

参照《朝阳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第五条，由中关村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具体执行。

**第十一条 持续推动建设标杆示范应用场景。鼓励城市建设管理、消费商务、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领域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使用区内企业的创新技术、产品、服务等合作开展应用场景建设，对具有较强的行业示范性、引领性、创新性的标杆示范应用场景项目，按照不超过场景建设单位新技术、产品服务采购部分合同额的30%，给予项目建设投资单位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参照《朝阳区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由中关村朝阳园管委会（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具体执行。

**第十二条 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鼓励企业加强与区域数据服务商合作，开展数据交易、跨境流通、合规认证、资产登记评估、托管、要素金融创新、安全治理等业务，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激活数据潜能。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数据要素、数字孪生等数字经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自主制定数字经济团体和企业标准。**

**第十三条 推动数字贸易特色产业集聚。立足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打造数字经济和贸易国际交往功能区，鼓励设立数字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园区，根据入驻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给予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不超过10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与园区楼宇签订5年及以上租赁协议；

2、入驻企业符合产业园的发展定位；

3、申报对象入驻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后，运营稳定，依法使用租用空间，不擅自变更空间用途，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根据其入驻企业上一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1、需提供项目资质证明材料；

2、需提供入驻企业上一年度交易额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3、租用园区现有楼宇空间的，需提供租房合同、租金支付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领域四 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行示范区

**第十四条 加强外资发展要素支持和服务保障。加快建立健全统筹协调、跟踪服务等外商投资常态化沟通机制，提供外资企业利润再投资激励、项目审批、土地供应等便利。争取建设北京CBD国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站，提供国际知识产权咨询、维权援助、宣传培训等服务。**

**①加大实际利用外资奖励，对商务部纳统企业，根据上一年度实际利用外资规模给予资金奖励。**

参照朝阳区商务局《2023年朝阳区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十四条，由朝阳区商务局具体执行。

**②鼓励高成长型企业办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按照上一年度履约金额名义本金（人民币），给予企业不超过3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申报条件

在朝阳区范围内的银行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成长型企业，申报企业须满足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速20%以上。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按照上一年度在朝阳区内银行办理的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履约交易金额名义本金（人民币）的1‰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万元的奖励，具体产品范围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外汇期权等，已享受其他北京市汇率避险支持政策补贴的业务不重复纳入本补贴方案。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包括企业提交材料和银行辅助材料两部分。

1、企业提交材料 (格式要求详见附表，分别加盖公章)：

（1）企业申请衍生品业务补贴承诺函；

（2）北京CBD外汇衍生业务补贴申请表；

（3）近三年年度财务报表(可提供审计版)，且能证明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速20%以上；

（4）近三年年度社保缴费人数截屏(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完整年度办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交割单复印件。

**第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落户。重点吸引和支持注册纳税在朝阳区的银行类、证券类、保险类持牌金融机构、金融控股集团、国际金融组织、金融基础设施、重点要素市场、上市和拟上市企业、优质私募基金等机构和组织，构建国际化、功能化、融合化、多元化的金融产业体系。**

参照朝阳区金融办《2023年朝阳区支持金融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及实施细则》第一条，由朝阳区金融办具体执行。

**第十六条 强化高端服务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集聚。**

**①引导培育国际或国内排名前十的法律服务、会计审计、评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信用服务等专业服务企业落户发展，根据综合贡献给予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申报条件

1、符合北京CBD功能定位的机构，具体包括法律、财税、管理与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评估与评价、人力资源、广告业、知识产权、技术推广与咨询、绿色发展、信用服务、医疗健康等领域；

2、国内外企业排名参考Brand Finance（英国品牌评估机构）、Forbes（福布斯）、Gartner（加德纳）、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等知名机构近两年的排名榜单进行综合评定，未经过榜单评级的领域，根据申报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等材料通过行业引领性、示范性、带动性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符合申请条件的企业，可在落地三年内任一年度提出申请，选择落地后三年内任一完整年度，按照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1、企业在申报当年以及申报前一年由知名机构出具的榜单排名证明文件（如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榜单页面打印件）；

2、所选择的奖励核算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企业情况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实缴注册资本和近两年缴税额）、从业人员情况（人数、学历占比）、发展目标、管理运营、品牌建设情况等；企业近两年内业务开展情况、服务业绩、效果，以及证明材料（例如重点项目合同首页、盖章页等）；下一步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等。

**②积极吸引知名国际组织、外国商会、国际知名公益机构入驻，鼓励要素交易、仲裁、认证、国际评级等专业服务机构入驻，连续三年累计给予不超过600万元租房补贴。**

（一）申报条件

申报单位需在相应政府机构登记备案，且应具备较高的国际知名度或业内知名度，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区域品牌形象。

（二）支持方式与标准

1、按照当年租金的50%连续三年给予补贴，总补贴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2、租用期应不少于5年，且不得将租用的办公用房转租或改变其用途。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1、需提供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2、需提供租房合同、租金支付发票、支付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用房费用明细；

4、企业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地区、背景、组织架构等基本情况；在中国发展规划或年度运营计划等。

**第十七条 鼓励打造高品质商务楼宇空间。根据《CBD楼宇品质分级评价标准》，引导存量商务楼宇迭代升级，指导在建项目高品质建设，为企业发展提供优质承载空间。吸引国内外地标性项目参与楼宇品质评价，建立“北京标准”。新认定 “五星甲级”“六星超甲级”“七星顶级” 商务楼宇，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300万元定额基础奖励，每年结合单个楼宇综合贡献增量，再分别给予不超过100万元、300万元、1000万元资金奖励。**

（一）申报条件

1、申报楼宇楼内入驻企业本地纳税率需达到70%；

2、参加CBD楼宇品质分级评价，并获得相应等级认证。

（二）评定标准

1、楼宇等级参照最新版本《CBD楼宇品质分级评价标准》，经评审后确定；

2、对新认定为“五星甲级”的商务楼宇，给予30万元定额基础奖励，并每年按照区域综合贡献增量的10%进行增量奖励支持，每年度增量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新认定为“六星超甲级”的给予100万元定额基础奖励，并每年按照区域综合贡献增量的30%进行增量奖励支持，每年度增量奖励额不超过300万元；新认定为“七星顶级”的给予300万元定额基础奖励，并每年按照区域综合贡献增量的50%进行增量奖励支持，每年度增量奖励额不超过1000万元；

3、多次参与评价但等级未提升的商务楼宇，不重复给予基础奖励。对在原认定等级上提升等级的楼宇给予基础奖励差额部分，并使用新的增量奖励支持比例计算增量奖励部分；

4、楼内入住企业本地纳税率及区域综合贡献增量按照楼内实际入驻企业情况测算。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1、CBD楼宇品质分级评价认定书；

2、楼宇基本情况表；

3、楼宇入驻企业信息表。

1. **完善国际化招商模式。**

**①支持举办招商推介会、商务论坛、会展等招商活动，专门针对北京CBD举办的重大招商活动，给予承办单位不超过2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

（一）申报条件

1、招商活动、论坛及峰会需面向北京CBD支持的重点产业且重大招商活动单次活动参与企业100家（含）以上，活动成本超过100万，帮助CBD对接5家意向落地企业；

2、相关活动名称含“北京CBD”字样，事先向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审核通过。

（二）评定标准

按审计核定的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1、提供活动参与企业数量证明材料，参与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人员的职务、姓名、联系方式；

2、提供意向落地企业清单，对接意向落地企业的证明材料；

3、提供活动费用明细表、支出凭证、活动方案、活动总结报告（含活动完成情况、活动宣传情况、活动现场照片等）。

**②支持国内外招商联络站运营，给予境外站年度最高150万元、国内站年度最高80万元资金奖励，联络站运营主体可同时享受朝阳区招商引资服务机构奖励政策。**

（一）申报条件

对在境内外同行业内，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强的招商引资能力、较高的区域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拥有丰富的投资信息来源渠道和企业客商资源的服务机构，可申请成为招商联络站运营主体。招商联络站运营主体在按期完成相应任务指标后，可申请招商联络站运营资金支持。

（二）评定标准

根据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招商联络点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境外站年度最高150万元，国内站年度最高80万元。

（三）除基本申报材料之外，还需提供以下附加材料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招商联络点年度绩效评估证明文件。

**③服务机构引荐重点企业（或机构）落户给予机构一定资金奖励**。

参照朝阳区发改委《朝阳区招商引资服务机构奖励办法》，由朝阳区发改委具体执行。

**第十九条 优化国际专业人才发展环境。拓展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范围，健全海外高层次人才生活服务保障。实施企业家培训计划和楼宇管理人才发展计划，推广企业首席数字官制度，获评北京CBD首席数字官、金牌楼宇管理员认证人才，列入朝阳区高精尖企业人才奖励范围。**

支持方式与标准：经北京CBD数字经济科技联盟选聘为“北京CBD首席数字官”，及北京CBD楼宇联盟评为金牌楼宇管理员的，纳入朝阳区高精尖企业人才奖励范围。

七、其他

落户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的企业或项目，经研究评审，可适当加大支持力度。